

第九課 加拉太書

在新約中沒有別的使徒書信比加拉太書在歷史上與神學上更重要的了。這本書重要的原因有三：(1)歷史上，它對初期的基督教會作了敘述。(2)神學上，加拉太書顯示保羅在神啟示下，對基督教信息的詮釋。(3)宗教上，這部書有永久價值，因為它是真正屬靈自由的宣言。它是屬靈解放的大憲章，the Magna Charta of spiritual emancipation (3:13-14)。

日期與目的地

這部使徒書信被認為在主後48/49到57/58 之間寫成。如果那個較早的日期是正確的話，在時間上是位於耶路撒冷大會(49/50)之前，(寫成於安提阿或在去耶路撒冷參加大會的路)，而且是保羅的最早的使徒書信。他写信也是要把同样的论点拿去耶路撒冷说。他影响了彼得，所以彼得在会议时，说同样的道理。寫作時間僅次於雅各書。這本書的寫作時間與一個更大的問題有關，也就是本書的目的地。

加拉太原是小亞細亞東北的一個地區。在主前三世紀的時候被北歐入侵的高盧人(Gauls)在此建立根據地。在主前二十五年羅馬人征服這地區的時候，他們重劃行政區，把高盧南方的地區也併入新的加拉太省。在主後一世紀基督徒的時代，加拉太的名稱可以指原來的加拉太地或後期的加拉太省。如果本書是寫給加拉太北部，本書的日期就要往後移，因為保羅在第二次的傳道之旅才有機會經過當地(使徒行傳 16)。如果本書是寫給使徒行傳13, 14提到的南加拉太諸城的話，那寫成的時間就可較早。在哥林多前书十六章，保罗讲到马其顿，亚该亚，亚细亚都是指罗马的省份，所以这里加拉太也应该是省份。所以是指那些南边的城。

另一個考量是當時加拉太所面臨的問題，也就是關於律法或恩典與救贖關係的爭論。這正好也是耶路撒冷大會所討論的問題(使徒行傳15)。如果保羅寫成此書於大會之後的話(主後五十年之後)，那他應該會以這歷史性會議的決定來應付加拉太的律法主義問題。

另外還有一個因素是加拉太人熟悉巴拿巴(2:1, 9, 13)，他只在保羅第一次傳道之旅為他的同伴。羅馬的大路通過南加拉太，與猶太教的基督徒(Judaizers)出現於這地區的事實，指出本書信的目的是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的教會。

如果這就是目的地的最後結論的話，那我們對於保羅在加拉太所作的工作就有較多的認知。使徒行傳13章與14章給了關於保羅在當地設立這些教會的經歷。他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猶太會堂的偉大談話中，也提到了整部加拉太書的要點(使

徒行傳13:38, 39)。他在路司得所受到的歡迎(使徒行傳14:11ff)也在加拉太書中反應出來(4:14)。在使徒行傳16:1-5中路加紀錄，保羅回到本地並讓年輕的提摩太加入傳道事工的行列。

目的

本部書信的目的是因為保羅接到一個令人震驚的消息(1:6-7)，說加拉太的教會正被一些律法主義派的人所騷擾。他們傳講一個不同的福音，這根本不是福音。因此保羅寫這書的目的，是告訴那些信徒真的福音——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2:16)。以一個莊嚴的口吻，他詛咒那些傳不同福音的人(1:8)。他在5:1, 13呼籲加拉太的信徒保守他們在基督裡得到的自由。

大綱

序言(1:1-5) 作者， 受信者， 問候。

I。 歷史性的(1:6—2:14)自傳性的辯白。

1. 保羅福音的獨特性(1:6-9)
2. 保羅的誠懇(1:10)
3. 保羅福音的神聖起源(1:11-12)
4. 保羅的一生(1:13—2:14) 他的轉變，阿拉伯之旅，轉變之後第一次去耶路撒冷，停留於敘利亞和基利家，第二次去耶路撒冷：使徒接納他所傳的福音，對彼得的責備。

II。 教義上的教導(2:15—5:1)

1. 福音的主題：因信稱義(2:15—3:9)
 - (1)適用於猶太人，也可用於外邦人(2:15-21)
 - (2)福音在加拉太人與亞伯拉罕的經驗中被証實(3:1-9)。
2. 律法的作用(3:10—4:7)
 - (1)強調詛咒(3:10-14)
 - (2)不可與應許相比(3:15-18)
 - (3)其目的(3:19—4:7)為顯示罪惡的本質，並讓人準備接受福音。
3. 呼籲加拉太人(4:8—5:1)
 - (1)避開律法主義(4:8-12a)
 - (2)重新向保羅顯示其忠誠(4:12b-20)
 - (3)保留在基督裡的自由(4:21—5:1)

III。 道德上的教導(5:2—6:10)

1. 依靠割禮的愚昧(5:2-12)
2. 基督裡的自由的界限(5:13-15)
3. 肉體與靈性相爭(5:16-26)

4. 對別人的責任 (6:1-10)
5. 與世界分離 (6:11-15)

結論 (6:16-18) 祈禱， 個人見證， 與一個祝福。

內容

在第一部份，保羅寫了很多他的自傳，因為那時，他的聲望還不是很高。那些堅持猶太主義的基督徒，說保羅不是一位使徒。保羅說明他做使徒的資格與身份，他說他有主耶穌基督給他直接的啟示（1：11, 12），而且在他得救之後，他顯出他使徒的資格。

在第二部份，保羅說明，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所有相信的人是在靈性上亞伯拉罕的後裔。那些堅持猶太主義的人，是被神咒詛的，因為他們不能守所有的律法（3：10-12）。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將我們由律法的咒詛中救贖出來（3：13）。律法的真正目的是讓我們知罪，而知道有需要一位救主（3：24）。那些接受相信耶穌的人是神的兒女（3：26；4：5）。

在第三部份，保羅說明，我們靠信心稱義，我們也是靠信心成聖，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他說，“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5：25）。我們的本性只能犯罪，但是當我們順從聖靈的時候，我們的生命會彰顯出來聖靈的果實（5：22, 23）。所以，我們基督徒沒有什麼可以自以為榮，我們要以十字架為榮（6：14）。

特點

- (1) 保羅在他的寫作中顯示他的多才，引用舊經，經驗，邏輯，警告，呼籲，與其他方法來達成他的目的。
- (2) 除了哥林多後書以外，這是保羅的使徒書信最有自傳性質的一部。他提到
AD 31/31 (1:15-16) 他的得救与被差派
 (1:17) 他在大馬色
AD 33/35 (1:18) 他悔改后，第一次到耶路撒冷
 (1:21) 他在叙利亞及基利家的传道
AD 44/46 (2:1-10) 与巴拿巴上耶路撒冷，是救济饥荒之行。
过了十四年，是他得救（由他离开耶路撒冷去大馬色路上）之后十四年。
前面(1:18) 过了三年，也是由他得救之后算起。
AD 48/49 (2:11-14) 彼得的行为，应该在耶路撒冷大公会议之前。
- (3) 這是保羅唯一一部寫給一群教會的書信。

保罗说，因信称义，只要有真的信心，那行为是自然的结果。雅各说，因为有信心，一定会有行为。所以没有行为，表示你没有真的信心。

需要比相信基督與祂所完成的作為更多，才能得救嗎？保羅很清楚生動的說：“不需要更多！” 這部書信在宗教改革的時候，啟發馬丁路德，讓他在因信稱義的原則堅定不搖。